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連結基金

00965
FEEDER
FUND



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基金

9/1 正式募集

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基金

00646
FEEDER
FUND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

台北總公司：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樓、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02)2717-5555 一百一十三金管投信新字第壹零號 / 台中分公司：406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 (04)2232-7878 一百一十四金管投信新字第壹零肆號 /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 (每營業日上午9時~下午5時30分)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投信公司製作之廣告文宣均遵守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若將廣告文宣再編製作者，應以本公司所公開資料為主，不得為誇大不實之內容且須留意本基金之風險平衡，另避免使用聳動之文字為標題。元大系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系列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系列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系列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元大航太防衛科技(00965))或元大標普500基金(元大S&P500(00646))。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基金之募集發行。本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瞭解詳情



元大金控 | 元大投信

3大優勢 連結基金獨具魅力



好便利

不用時刻盯盤
非台股交易時間也可交易



好搭配

單一信託帳戶
同時管理連結基金與其他基金



好親民

10元發行價格
1天1淨值交易

元大投信獨創ETF連結基金 添海外雙強棒

台股市值型首選

0050 ETF連結基金*

台股市值型
+ ESG 首選

00850 ETF連結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台股高股息首選

0056 ETF連結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台股高股息
+ 低波動首選

00713 ETF連結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NEW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連結基金

N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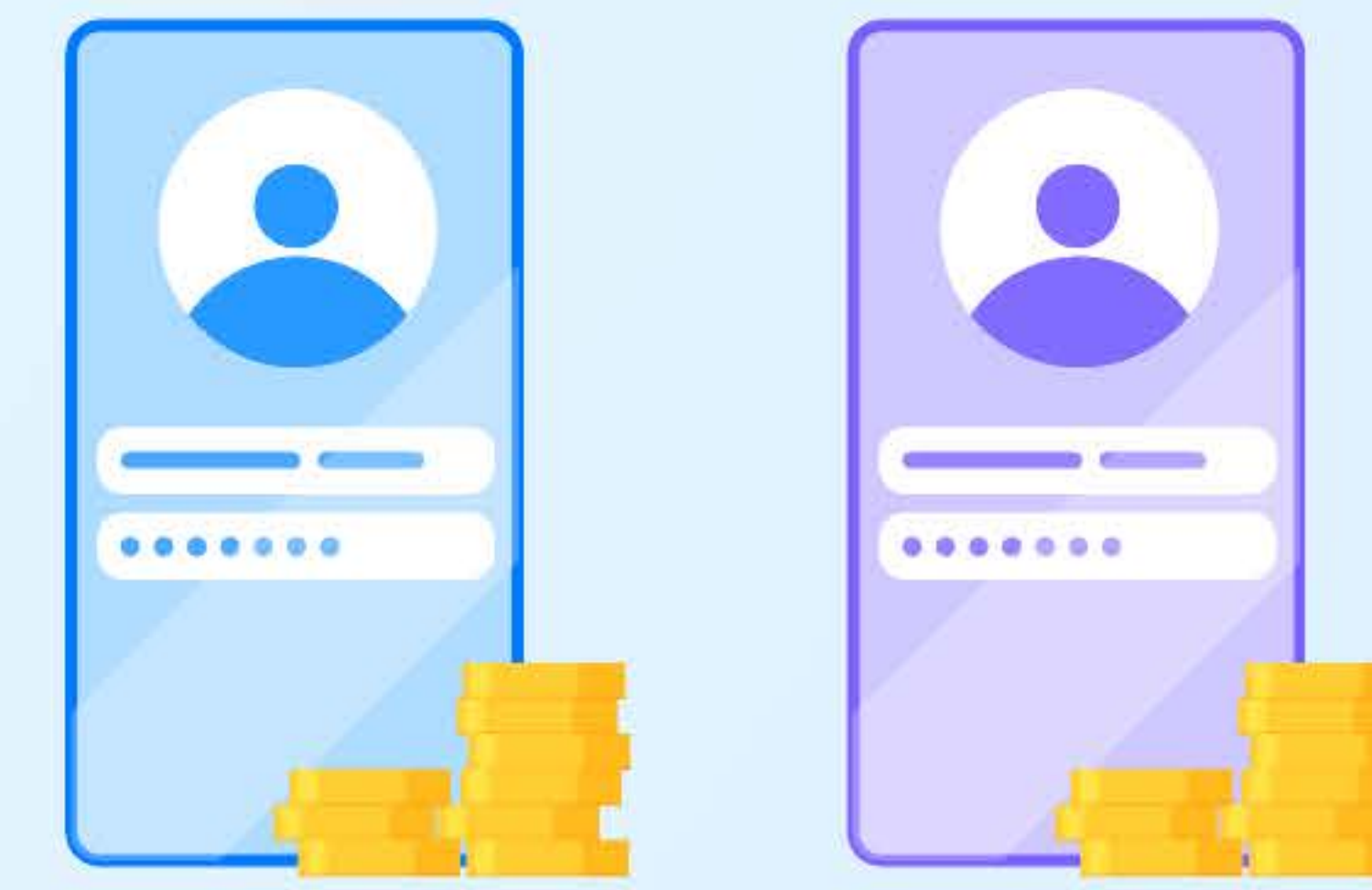
元大標普500
ETF連結基金

*0050 ETF連結基金指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0056 ETF連結基金指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00850 ETF連結基金指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00713 ETF連結基金指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ETF連結基金。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為「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有關本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srz/sustainable-finance)公告，ESG相關主題基金名單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esg)查詢。

【元大台灣卓越50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ETF連結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ETF連結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各ETF連結基金配息主要來自於連結主基金發放之收益分配金額，於各ETF連結基金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為「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有關本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定期評估資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srz/sustainable-finance)公告，ESG相關主題基金名單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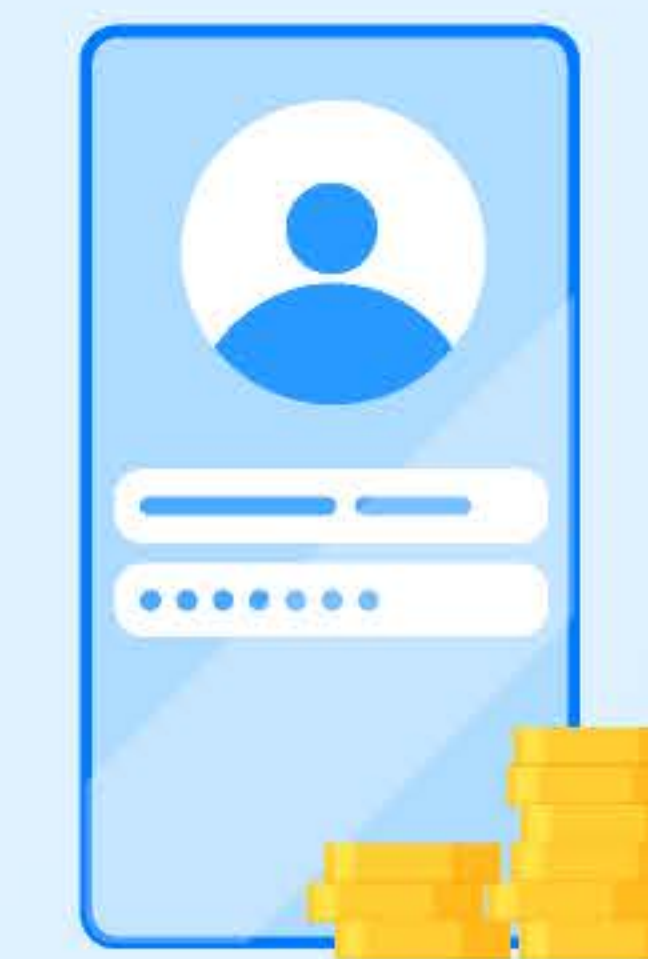
透過證券商投資於ETF

需同時備妥銀行帳戶+證券帳戶



投資於ETF連結基金

信託帳戶就能投資！



連結基金績效追求與所投資之主基金報酬連動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整理。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元大航太防衛科技(00965))或元大標普500基金(元大S&P500(00646))。**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故無經理費雙重收費之疑慮。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經理費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針對「其他交易部位」：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各基金之資產。

clear.com.tw/esg)。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ESG永續ETF連結基金，或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ETF連結基金，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元大台灣50(0050))、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元大高股息(0056))、元大台灣ESG永續ETF基金(元大台灣ESG永續(00850))，或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ETF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00713))等ETF。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基金之募集發行。應留意各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且1. 各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2. 各基金難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以下因素影響，使各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各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該基金資產中扣除；(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價值100%：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3)期貨交易：各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等因素。3. 各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各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ETF連結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購金額，分別合計達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次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該次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基金資產。(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全球政經變局，航太防衛投資新機會

商機 噴出 2022年俄烏戰爭以來，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帶動全球國防需求，2024年達2.72兆美元新高



科技 超前部署 國防科技深度結合創新科技，近年技術突破再加速軍備升級，例如AI推動軍用無人機發展



絕佳 攻守 國防紅利+科技創新雙引擎帶動全球國防產業抗震跟漲甚至領漲，發揮絕佳攻守優勢



資料來源：左圖2024年全球AI市場規模為PRECEDENCE RESEARCH 2025/2預測資料。全球國防支出為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2025/4發布資料。右圖彭博資訊2022/1/1-2025/6/30。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資料起始日自2020/5/8，發布時間自2023/12/14。發布日前之資料為指數回測結果，不代表基金投資組合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實際表現可能與回測結果有所差異。以上僅為ETF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ETF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投資人不可直接投資該指數。所提及之指數報酬率為含息報酬率，指利用指數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中，以當地貨幣投資不計入交易成本，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非所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所提及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剛性需求驅動國防產業，展現長期表現潛力

傳統印象的國防產業與戰爭議題連結，其實國防產業與國防支出更緊密相關，長期隨著需求增加而持續成長。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相對一般市值型指數，具產業風險較集中特性，投資人須留意相關產業表現或全球國防支出增減所帶來之影響。



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資料起始日自2020/5/8，發布時間自2023/12/14。資料來源：彭博資訊，上圖2000/1/1-2025/6/30。下圖2020/5/8-2025/6/30。網路泡沫、金融海嘯、新冠疫情時間定義來自美國全球經濟研究所(NBER)。發布日前資料為指數回測結果，不代表基金投資組合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實際表現可能與回測結果有所差異。以上僅為ETF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表現，不代表ETF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結果將可能不同，未考量交易成本。投資人不可直接投資該指數。過去績效不代表基金實際及未來績效保證。上述提及指數報酬率均為含息報酬率，指利用指數所計算投資報酬率中，原幣投資不計入交易成本，亦包含現金股利報酬。

國防支出成長擴大，全球有望迎來十年多頭



資料來源：美國國防支出來自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上升周期定義來自花旗2024/10發布報告。美國國防股以S&P航太與國防等權重指數為代表。報酬率來自彭博資訊2000/1/1-2024/12/31。採各年底數據，故線圖起始點非0%。右圖來自晨星預測2025/3。指數報酬率為含息報酬率，指利用指數所計算投資報酬率中，原幣投資不計入交易成本，亦包含現金股利報酬。指數績效並非基金實際及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不可直接投資該指數。所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00965 元大航太防衛科技

主基金介紹

元大航太防衛科技3大戰略特色



雙引擎

並重全球航太防衛領頭羊的歐美市場及近年獲利高成長的亞太市場組成雙引擎



新贏家

精選全球航太防衛科技領域中的大型龍頭企業，最受惠國防預算成長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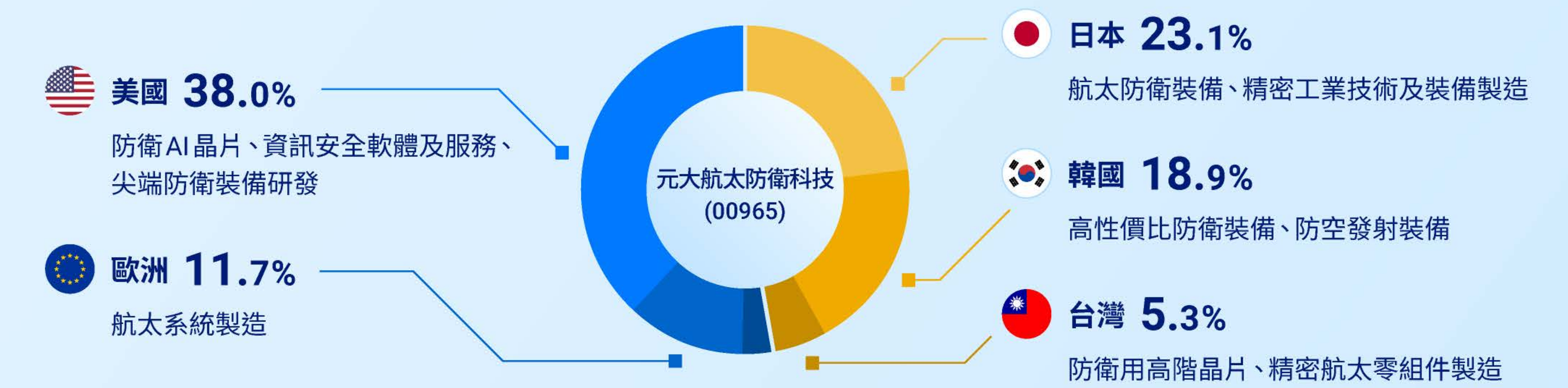


好韌性

全球國防預算長期成長，為供應鏈帶來穩定現金流與成長動能，兼具攻擊與防禦性

資料來源：元大投信。

歐美、亞太供應鏈，強勢集結



註：上述國家權重之計算係根據成分股掛牌交易所之所屬國家，其中歐洲部分可能包含巴黎泛歐交易所、德國Xetra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與米蘭證券交易所。資料來源：ETF申購回清單，截至2025/7/15，成分股主要篩選自美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韓國、台灣、澳洲等交易所掛牌普通股(不含REITs)。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投資國家及交易所與指數成分股可能於指數調整時依篩選條件而有所變動，詳細指數編製規則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基金】本基金成立日起滿90日(含)後，經經理公司按年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11月當月底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亦不保證每一年度必定分配或一定之配息率。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或決定不予分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將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難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各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本基金追蹤之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差異在於採用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產業主題相關營收作為選股邏輯，單一成分股權重配置上限為5%，並於投資區域分為「美洲與EMEA區」及「亞太區」各區域權重上限50%，指數選股邏輯與成分股權重配置方式與傳統市值型指數不同，故指數績效走勢也會產生差異，投資策略之風險特性相對傳統市值型指數具有區域風險較為分散，產業風險較為集中於航太與國防產業(相對較高)、資訊技術產業(相對較高)。(免責聲明)本基金所追蹤指數屬客製化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指數免責聲明：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統稱「本基金」)係以「NYSE FactSet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NYSE FactSet Glob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Technology Index)(以下統稱「標的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標的指數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ICE Data Indices, LLC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ICE Data Indices, LL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標的指數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ICE Data Indices, LLC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元大投信或本基金並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ICE Data Indices, LLC對元大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ICE Data Indices, LLC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可能性亦同。ICE Data Indices, LLC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ICE Data Indices, LLC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指數由ICE Data Indices, LLC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

綜觀近十年股市表現，標普 500 指數深具成長力

標普 500 指數相對全球股票型指數的區域風險較集中，亦可能反映成分股市值變化而權重較集中特定產業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2015/6/30-2025/6/30，元大投信整理。上述提及之指數漲跌幅，以當地貨幣計價不計入交易成本，僅計算價格漲跌幅，非含息報酬率。指數漲跌幅非基金報酬率，投資人不可直接投資該指數。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 ETF 之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未考量交易成本。

不只有 MAG 7，產業分散參與更多機會

根據Factset統計，2025年七巨頭(MAG 7)的獲利增速預計放緩，成長性與其他企業的差距可能縮小，廣泛涵蓋11大產業的標普500整體獲利能力呈現成長，長期投資無須只看少數巨頭，可同時布局更多大型優質企業



左圖資料來源：FactSet，2025/4/17，美股七巨頭指微軟、亞馬遜、META、Alphabet、蘋果、特斯拉與輝達。右圖資料來源：FactSet，2025/6/13，元大投信整理。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布局關鍵產業，廣納價值與增長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2025/6/30。本文提及個股、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金融商品的推介或建議，無特定推薦之意圖。投資人申購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圖示大小僅為示意，非代表指數投資權重或市值比例大小。

00646 元大 S&P 500

主基金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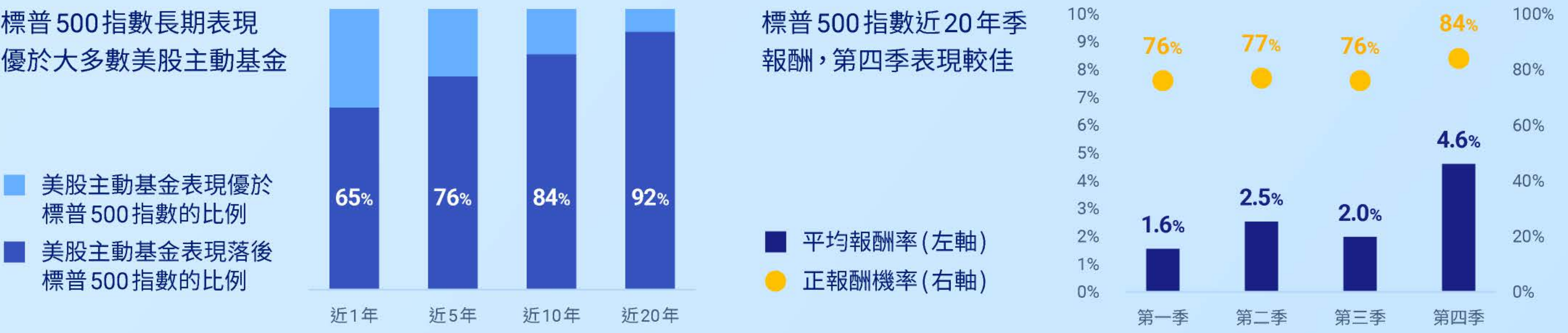
美股影響力壯大，打造資金流入正循環

標普 500 指數成分股為全球基金重要配置基準，吸引資金穩定流入，支持標普 500 指數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2015/12/31-2025/6/30，元大投信整理。上述提及之指數報酬率為含息報酬率，意指利用指數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中，以當地貨幣投資不計入交易成本，亦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指數報酬率非指基金報酬率，投資人不可直接投資該指數。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 ETF 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並未考量交易成本。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駕馭投資經典，現在就是 Perfect Timing！



左圖資料來源：S&P Global，資料截至 2024/12/31，元大投信整理。美國大型股票基金採 S&P Global 發布報告之 Large-cap U.S. Equity Funds，非特定基金評比且非指指國內核備上市美股基金，主動式基金以追求超額報酬為操作目標，報酬表現仍可能超越大盤。右表資料來源：彭博資訊，2005-2024，以當地貨幣計算，元大投信整理。正報酬機率為季度正報酬次數/總次數，正報酬次數最多為 20 次，最少為 0 次，平均報酬率為當季歷史報酬率以簡單算數平均計算之。上述提及之指數報酬率為含息報酬率，意指利用指數所計算之投資報酬率中，以當地貨幣投資不計入交易成本，亦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指數報酬率非指基金報酬率，投資人不可直接投資該指數。以上僅為 ETF 追蹤指數績效或殖利率之表現，不代表 ETF 實際報酬率或配息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場投資，其結果將可能不同，未考量交易成本。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元大標普 500 基金】本基金經經理公司於收益評價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年度收益分配之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亦不保證每一年度必定分配或一定之配息率。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或決定不予分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將累積併入下次之可分配收益。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指數成分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指數成分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標普 500 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各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屬 Smart Beta 指數。指數免責聲明：標普 500 指數(S&P 500® Index)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S&P® 與標普 500(S&P 500®)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證、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 500 基金(以下統稱「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對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關係僅為授權其使用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特定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贖回的相關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管理、銷售貨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且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 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有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作出規定，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及/或保薦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 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與書面通訊，亦包含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遲延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主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造成的後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在不限制上文所述的情況下，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任何間接的、特殊的、附帶的、懲罰性的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交易損失、時間或商譽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即使其已獲悉可能會發生該等損害(不論屬於合約、侵權、嚴格法律責任或其他方面的損害)，亦然。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間的任何協議或安排，除 S&P DOW JONES INDICES 的許可人外，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基金小檔案

基金名稱	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基金
投資區域	同主基金可投資國家	參考指標	NYSE FactSet 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指數
擬任經理人	李政剛	基金類型	ETF連結型基金
風險級別	RR4 (有關風險級別反映之風險程度，請詳下方說明)	保管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
經理費*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基金淨資產價值經扣除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後之其他資產，則按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收取	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 元
保管費*	50億(含)以下：0.02% 逾 50 億至 100 億(含)：0.015% 逾 100 億：0.01%	收益分配	否
計價幣別	新臺幣	買回付款日	T+4 日 (T 為投資人提出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基金名稱	元大海外股票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稱	元大標普 500 ETF 連結基金
投資區域	同主基金可投資國家	參考指標	標普 500 指數
擬任經理人	盧永祥	基金類型	ETF連結型基金
風險級別	RR4 (有關風險級別反映之風險程度，請詳下方說明)	保管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
經理費*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基金淨資產價值經扣除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後之其他資產，則按主基金所訂經理費率收取	發行價格	新臺幣 10 元
保管費*	50億(含)以下：0.02% 逾 50 億至 100 億(含)：0.015% 逾 100 億：0.01%	收益分配	否
計價幣別	新臺幣	買回付款日	T+4 日 (T 為投資人提出買回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

資料來源：基金公開說明書。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有關基金應負擔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理費/保管費係按揭示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於淨值，不另外收取。

各子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收取經理費與反稀釋費用之釋例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plu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各子基金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故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各子基金（即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500 ETF 連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965)或元大標普500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646)等二檔ETF。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前揭二檔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子基金之募集發行。應留意各子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且1. 各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2. 各子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以下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該子基金資產中扣除；(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價值100%：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3)期貨交易：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等因素。3.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各子基金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1)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2)各子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合計達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即收取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次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該次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各子基金資產。（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